

# 2023 年涟源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。

#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

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，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。

3.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，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工作。

4.负责应由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，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5.负责应由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，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6.负责应由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、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

法律监督工作，开展对监狱、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7.受理控告申诉案件，办理控告申诉检察工作。

8.开展理论研究工作。

9.开展检务督察工作。

10.开展财务装备工作、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1.负责其他应当由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## 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涟源市人民检察院现有 8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第七检察部、第八检察部及机关党委、工会等组织。

## **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**

涟源市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## **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817.7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5.19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补助（上级财政补助收入）397.31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，上年结转结余 5.29 万

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3.92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减少 15.58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9.5 万元。

**(二)支出预算:** 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817.79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600.4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.54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5.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86.52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3.92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41.56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.4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.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8.48 万元。

公共安全支出 1486.14 万元，教育支出 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.4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1.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05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817.79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600.43 万元，占 88.0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.54 万元，占 4.7%；卫生健康支出 45.3 万元，占 2.5%；住房保障支出 86.52 万元，占 4.76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(一)基本支出:**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599.46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

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物业管理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劳务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18.33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128.83万元，主要用于防疫、检察干警基金捐款、检务通升级、乡村振兴、办案经费等。运行维护专项支出4.45万元，主要用于党建活动开支。业务工作专项支出85.06万元，主要用于劳务费、设备购置、物业管理等方面。

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3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503.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56.2万元，下降10.05%，主要是按要求压减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努力节约日常经费的开支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3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；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的经费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1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6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817.7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599.46万元，项目支出218.33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

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

##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